

投標須知：(第二次公告)

標號：TMU112-043

(參考工程會110.07.30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並符合本校採購作業辦法及採購作業程序之規範。
- 二、本標案名稱：醫模大樓3樓模擬診間考試系統建置案。
- 三、採購標的為：
 - ☐ (1) 工程。
 - ☒ (2) 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 ☐ (3) 勞務。
- 四、本採購屬：
 - ☐ (1)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 ☐ (2)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 (3)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 (4)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 ☐ (5) 巨額採購。
 - ☐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第1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 五、本採購：
 - ☐ (1) 為共同供應契約。
 - ☒ (2) 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不公告。
-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不公告。
- 八、上級機關名稱：教育部。
- 九、依採購法第4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依採購法第5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一、依採購法第40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二、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 十三、依採購法第85條之1，受理廠商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廠商與學校間之招標、審標、決標、訂約、履約及驗收之爭議，得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提出異議或履約爭議調解)。
- 十四、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五、招標方式為：
 - ☒ (1) 公開招標



投標須知：(第二次公告)

標號：TMU112-043

- ☐ (1-1) 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 ☐ (2) 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 20 條 ☐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第 4 款；☐ 第 5 款(請勾選款次)
- ☐ (2-1) 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 ☐ (2-2) 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 ☐ 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 (3) 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 ☐ (3-1) 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 ☐ (3-1-1)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 委託專業服務；☐ 委託技術服務；☐ 委託資訊服務；☐ 委託社會福利服務。
- ☐ (3-1-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辦理。
- ☐ (3-1-3)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辦理。
- ☐ (3-2) 比價；☐ 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 2 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 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第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條第__項第__款規定；☐ 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條第__項第__款規定。
- ☐ (3-3) 議價；☐ 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 4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 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 1 款或第 2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條第__項第__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 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條第__項第__款規定。
- ☐ (3-4)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 ☐ (4) 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投標須知：(第二次公告)

標號：TMU112-043

□(4-1)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六、本採購：

☒ (1)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均可，大陸地區除外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2) 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_____

十七、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八、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九、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3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期末滿1日者以1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5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30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式1份。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1) 中文(正體字)。

☒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投標須知：(第二次公告)

標號：TMU112-043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二十七、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民國112年10月19日上午10時整(☒廠商得免派員參與，議價時間將另行通知 ☐廠商負責人或被授權人員須出席參與議價)。(截標日或開標日如因應颱風等災變，經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標或開標時間為截標日或開標日)

投標廠商提送各項文件資料，應符合本須知所訂條件，且經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下一階段之開標、議(比)價。如審查時對資、規格有疑問時，得要求投標廠商澄清說明，投標廠商應於接獲本機關通知起二個日曆天(含例假日)內提供，廠商不得拒絕回答或藉機要求變動報價。如逾期未回復或補充後仍審查不合格，則視同資、規格不符，不得參加下一階段之開標、議(比)價。

- 二十八、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綜合大樓後棟一樓總務處會議室。

- 二十九、 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二人。

- 三十、 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 ☐ (1) 依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 (2) 依採購法第 4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 (3) 依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 (4) 依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 (請載明核准文號)：

- 三十一、 本採購開標採：

- ☐ (1)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2) 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三十二、 本採購開標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第一階段：資、規格開標、審查(投標廠商得免派員參與)

1. 時間：同開標時間。

2. 地點：同開標地點。

3. 投標廠商提送各項文件資料，應符合本須知所訂條件，審查人員對廠商資格如有疑問時，得要求投標廠商澄清說明，投標廠商應於接獲本機關通知之日起二個日曆天(含例假日)內提供，廠商不得拒絕回答或藉機要求變動報價。如逾期或補充後審查仍不合格，則視同資格或規格不符，不得參加下一階段之比減價或議價。



投標須知：(第二次公告)

標號：TMU112-043

4. 經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下一階段之比減價或議價。

(二) 第二階段：價格標開標、比減價或議價(廠商負責人或授權人須準時出席參與)

1. 時間：

☐同開標日，於資格審查後接續辦理。

☒另訂，另行通知。

2. 地點：☐同開標地點；☒另訂，另行通知。

3. 出席人員應配合機關要求報到，非投標廠商之人員不得參與開標。投標廠商請依照前開公告之時間及地點，由負責人或代理人攜帶委託代理授權書正本參與開標，並依本機關要求出示之。廠商負責人如未到場或代理人未攜帶委託代理授權書，視同放棄參與開標或當次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等權益。

4. 第一次開標因未滿三家而流標者，第二次招標得不受三家廠商之限制。

三十三、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

☒ (1)一定金額：新台幣 240,000 元整。

☐ (2)標價之一定比率：__%。(千元以下免計)

三十四、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五、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三十六、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三十日。

三十七、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三十八、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

(1)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 5 分鐘時，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2)未採線上繳納者，其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本校暫不接受以匯款及現金方式繳納。

三十九、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 (1)勞務採購。

☐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投標須知：(第二次公告)

標號：TMU112-043

☐ (3) 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 (4)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10 %。

☐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四十一、得標廠商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不得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四十二、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較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長30日。**履約事項驗收完成且無待解決事項為止，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90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一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3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0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四十四、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決標次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

四十五、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 (1) 勞務採購。

☐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3 %。**

四十七、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四十八、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投標須知：(第二次公告)

標號：TMU112-043

- 四十九、得標廠商應繳納之保固保證金：不得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 五十、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 ☐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 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僅適用於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情形)額度為全部植栽價金之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25%)，於機關給付全部植栽費用時扣回，作為廠商植栽養護之擔保，無須另行繳納。
- 五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 五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 五十三、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 五十四、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
- 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票據請勿加「禁止背書轉讓」，以利作業)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機關為受款人。(支票抬頭：「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 廠商投標前請先至本校醫學綜合大樓後棟一樓總務處出納組繳納押標金後，將收據及投標文件遞送至總務處事務組採購經辦人李清萬先生處，待檢核收據並協助影印後，可將收據影本檢附於標封內，收據正本得逕行取回留存。
- 五十五、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五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 (一)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二) 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投標。
 -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 得標後拒不簽約。
 - (五)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投標須知：(第二次公告)

標號：TMU112-043

(六)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

1. 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4.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五十七、 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十八、 本採購：

☒ (1) 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2) 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 (3) 不訂底價，理由為：☐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 小額採購。

五十九、 決標原則：

☒ (1) 最低標：

☒ (1-1) 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 (1-2)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 (2) 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 (2-1) 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2-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 第 9 款；☐ 第 10 款；☐ 第 11 款；☐ 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 (2-3)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 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由機關敘明一定分數或序位及其相對應之獎勵金)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 _____ 元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 _____ 元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 _____ 元

☐ (3) 最高標。

(一) 議(比)價時間：☐ 同開標日，於資、規格審查後接續辦理；☒ 另訂，另行通知。



投標須知：(第二次公告)

標號：TMU112-043

- (二) 議(比)價地點：☐同開標地點；☒另訂，另行通知。
- (三) 投標廠商請依照前開公告或機關通知之議(比)價時間及地點，由負責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代理人攜帶授權書及身分證明文件、投標印章(含負責人章)出席議價會議，非投標廠商之人員不得參與開標。
- (四) 減價程序：
1. 開標後，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僅有 1 家者，如其投標價逾底價，機關將逕洽該廠商減價，減價次數不得逾 3 次；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如有 2 家以上者，其中之最低標超過底價時，得洽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 1 次，減價結果如仍超過底價時，則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同時比減價格，比減價格次數不得逾 3 次。
 2. 如有 2 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之 3 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前述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 3 次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 1 次，以低價者決標。若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3. 標價不合理之處理：如最低標廠商之標價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則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要求最低標廠商於限期內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機關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
 4. 投標廠商未到場參與開標者，則視同放棄說明、減價等各項權利，但不影響其為合格廠商，仍得為決標對象。

六十、本採購採：

☒ (1) 非複數決標。

☐ (2) 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六十一、本採購：

☐ (1)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 決標方式為：

☒ (2-1) 總價決標。

☐ (2-2) 分項決標。

☐ (2-3) 分組決標。

☐ (2-4) 依數量決標。

☐ (2-5) 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 (2-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3) 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



投標須知：(第二次公告)

標號：TMU112-043

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勞工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六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六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 (1) 無例外情形。

☐ (2) 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 (3) 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 (4) 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 **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已不得作為此項證明之用)

☒ **廠商納稅之證明**：廠商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 **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 **有效期限內投標物之經銷證明**：如原廠臺灣分公司或原廠授權之臺灣代理商或原廠臺灣代理商授權之臺灣經銷商。

(經由國內廠商代表外國廠商參加投標者，應由該外國廠商出具中英文代理授權書，外國廠商提出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納稅證明及信用證明之資格文件得以該國內廠商之資格代之)

☐ 廠商須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並具備以下任一證明文件：

☐ 具有在臺灣維修人員經專業訓練之證明(原廠簽名或廠戳)。

☐ 承諾於設備交運至機關指定地點之定位場地前培訓經專業訓練之維修人員。

☐ 外國廠商直接投標：請提出招標文件規定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經當地政府機關或公證機關完成公證)或認證(經由中華民國駐該國之代表認證)之中文譯本。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文件代之。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



投標須知：(第二次公告)

標號：TMU112-043

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 ☐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 ☐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六十五、本採購非屬特殊採購。

六十六、廠商於投標時聲明「本廠商之資格及投標標的之內容均符合本採購案招標文件公告及招標文件之規定」者，本機關於必要時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提出相關文件供查驗，查驗結果如有不符，或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 ☐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六十七、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詳本案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六十八、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投標須知：(第二次公告)

標號：TMU112-043

六十九、依採購法第65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7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 (1) 主要部分為：全部。

☐ (2)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3條第1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七十、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 (1)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2)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一、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 (1) 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本機關。

☒ (2) 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送達至本機關指定地點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一切費用。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依標價清單相關規定。

七十二、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 (1) 新臺幣。

☐ (2) 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 (3) 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三、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 (1) 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自正式驗收及試用合格之日起，由廠商全責保固一年，保固期內廠商應免費保養維護及全部零配件更換服務。如發生故障、零件損壞或效果不彰等情形時，廠商應於接獲本校通知日起二個工作天內，免費到場修復或更換。若逾此修復期限，廠商應無償提供同等品或替代方案，俾免影響教學研究之進行。

☐ (2) 由機關自行負責。

☐ (3) 另行招標。

七十四、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



投標須知：(第二次公告)

標號：TMU112-043

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五、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校內採購招標公告網/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 (1)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2) 投標須知。

☒ (3) 投標標價清單。

☒ (4) 投標廠商聲明書。(詳附件一)

☐ (5) 契約條款。

☐ (6) 招標規範。

☒ (7)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 (1) 投標廠商資格暨投標文件審查表：須檢附相關證件影本。(詳附件二)

☒ (2) 出席代表授權書：廠商負責人得親自或授權人員參加採購案有關會議(會議當日須帶身份證明文件)，被授權人員應提交「出席代表授權書」(詳附件三)

☒ (3) 投標標封標籤：請書名投標廠商名稱、地址等資訊，並就各標封分別裝封後張貼標籤，標示內含資、規格標或價格標等(詳附件四)

☒ (4) 廠商投標文件領回申請書(詳附件五)

☒ (5) 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詳附件六)

七十六、廠商應送投標文件如下，未依本條規定投標者，審列為不合格標：

(一) 採電子採購網電子領標者，須檢附本標案之電子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未檢附電子領標憑據者，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應立即提出，否則審列為不合格標)

(二) 廠商資格暨投標文件審查表。(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章)

(三) 押標金收據影本。(得於繳交後，現場影印檢附)

(四) 廠商設立(登記)證明(影本)。

(五) 納稅(申報)證明影本或免稅證明影本。

(六) 廠商信用證明影本。

(七) 投標廠商聲明書。(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章)

(八) 非拒絕往來廠商查詢證明。(於截標日前請至中華民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球資訊網 web.pcc.gov.tw 查詢並列印)

(九) 廠商須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並具備以下任一證明文件：

☐ 具有在臺灣維修人員經專業訓練之證明(原廠簽名或廠戳)。

☐ 承諾於設備交運至機關指定地點之定位場地前培訓經專業訓練之維修人員。

(十) 出席代表授權書。(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章，負責人親自出席者免附)

(十一) 型錄或規格說明書。(須依標單規格分別標示清楚，以供請購單位審查)

(十二) 經銷證明：如原廠臺灣分公司或原廠授權之臺灣代理商或原廠臺灣代理商授權之臺灣經銷商。

(十三) 投標標價清單。(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章)



投標須知：(第二次公告)

標號：TMU112-043

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張貼標籤(詳附件四)並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等聯絡資訊。廠商所提供之投標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 七十七、投標文件須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上午10時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110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綜合大樓後棟一樓總務處事務組(李清萬先生收)**，逾時送達者概不受理。截止投標日及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依「因應颱風等災變部分地區停止上班，各機關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是否延期處理原則」辦理。投標廠商於投標前應慎重考慮，一經投遞，不論任何理由，均不得聲明棄權或要求收回投標文件。

- 七十八、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 七十九、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 (一)第二階段價格標開標、議(比)價將另行通知投標廠商開標時間及地點，須由負責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代理人攜帶授權書及身分證明文件、投標印章(含負責人章)出席開標，依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或第 54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或當場參加比減價格。廠商未派員到場者，視同放棄，喪失對投標文件提供說明或價格比減之權利。
- (二)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因故停止上班，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代之。開標日如遇不可抗力之災害，本機關停止上班，無法如期開標時，開標原則上以次一辦公日同時間同地點舉行代之，如開標時間、地點有異動則由本機關另行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投標廠商。
- (三)本校優先採購取得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而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產品或其原料之製造、使用過程及廢棄物處理，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者，亦同。其他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而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準用前項之規定。(請務必於投標時檢附相關證明)
- (四)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各機關綠色採購政策，投標廠商所報產品如已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使用許可或證明文件者，請逐項註明並於投標文件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附列印公開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生活資訊網站之資料佐證)。交貨時立約商須檢附該證明文件以供查核。若在本契約期間提出上項環境保護產品證明文件，亦得據以列入。廠商所報產品如已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核發之節能標章證書，亦得比照上述規定辦理。

- 八十、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投標須知：(第二次公告)

標號：TMU112-043

- (一) 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電話：02-77365529、傳真：02-23583005)
- (二)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6 號;臺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 (三)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 (四)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八十一、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標價清單

項	目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醫模大樓 3 樓模擬診間考試系統建置案 ，規格說明如下： 於本校醫模大樓三樓臨床技能教室，依照臨床技能考試需求與空間規劃建置以下之多媒體設備， <u>下列各項規格為最低需求</u> ，廠商所建議產品規格必須合於或優於最低需求。							
1	影像管理主機 1.1 中央處理器:Xeon E-2234(含以上) 1.2 記憶體:16GB(含以上) 1.3 硬碟:16TB(含以上) 1.4 支援各種攝影機串流解析度比例，包含 4:3、3:2、16:9、1:1 均可。 1.5 支援多種影像編碼，包含 M-JPEG、H.264、H.265。 1.6 支援多種聲音編碼，包含 G.711(μ -Law, A-Law)、G726、AAC 1.7 支援已整合之數位輸入輸出控制器，可直接於系統內定義每個輸入埠與輸出埠名稱，以及監控每個輸入埠、輸出埠的狀況，亦可點擊控制觸發輸出埠。 1.8 可自動偵測到區域網路內之主機，使用者不須另行查閱主機 IP 列表。 1.9 系統內所有主機皆可成為使用者登入窗口，不須指定特定主機做為登入窗口，登入任何一台 錄影主機皆可瀏覽並回放所有錄影主機上之影像，亦可對所有錄影主機做主機設定及攝影機設定。 1.10 系統具備登入窗口備援功能，若登入之主機發生故障，系統會自動跳轉連線至該主機，不需手動重新登入至其它主機。 1.11 可指定任何一台錄影主機做為校時伺服器，使所有錄影主機向該校時伺服器校時以確保系統內所有錄影主機時間同步。 1.12 攝影機配置可自行拖移攝影機至任一錄影主機錄影不須做刪除與新增。 1.13 系統具備影像廣播功能，錄影主機向攝影機取得串流後由錄影系統做為廣播主機提供給所有使用者，不再讓使用者向攝影機取串流以避免攝影機效能降低。	3	台				

項	目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1.14	可同時監控系統中所有錄影主機以及工作站的即時系統資源。使用者可調閱即時動態系統資源圖表，可即時監控系統處理器、記憶體以及硬碟負載程度及網路使用量。						
1.15	系統支援一鍵自動同步升級功能，使用者不需先移除原有錄影系統，只需點擊升級功能鍵即可一次自動升級所有受使用者管理的錄影系統。						
1.16	系統提供設定參數的匯出與匯入功能，並提供永久免費軟體版本升級服務。						
1.17	支援多平台，可將錄影軟體安裝於 Windows、Linux 作業系統，控制軟體可安裝於 Windows、Linux、Mac OS X 作業系統，各系統皆具中文介面。						
1.18	使用者可自行新增電腦備援主機，且於軟體官方網站中文頁面下載程式，並自行啟用備援錄影移轉功能，新增備援電腦不需購買授權，使用者任意自行新增多台備援電腦對應錄影系統。當錄影主機斷線時，備援主機會自動接手錄影。						
1.19	本機及遠端可同時作業，多工作業操控界面，即時影像監看、歷史回放、攝影機參數設定、事件警報、影像匯出等功能皆在同一界面完成，不須切換其它程式。						
1.20	系統內建全功能的互動式圖文教學文件，操作上遇到困難可點擊求助鍵以取得設定說明。						
1.21	系統支援多螢幕輸出，各螢幕可設定不同版面配置、不同版面分割方式、輪播跳台視窗、警報視窗。						
1.22	使用者不須預先配置好影像佈局版面，只須將影像拖曳至空白處或雙擊攝影機可自動將影像配置進版面						
1.23	使用者可任意調換影像佈局版面內攝影機位置及放大縮小與旋轉影像，使用者可自行分配出 4、6、8、9、16、24、36、48、64、96 等多種分割畫面。						
1.24	使用者可將網頁拉進至佈局中進行操作。						
1.25	系統提供關鍵字搜尋功能，可快速找到系統內的設備並自動配置至版面之中。						
1.26	系統亦可定義群組，將使用者納入定義好之群組以快速配置使用者權限。						

投標標價清單：(第二次公告)

標號：TMU112-043

項	目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1.27	系統提供使用者行為記錄，供管理者檢視所有使用者之動作記錄如登入登出、系統設定、攝影機設定、瀏覽影像、影像回放、影像匯出等等。						
1.28	支援多重儲存空間，不需事先將所有儲存空間結合成單一儲存空間，軟體可依儲存空間自動配置錄影儲存路徑。						
1.29	系統可同時錄影至多重儲存空間中。(各儲存設備需具備獨立資料通道)						
1.30	系統提供詳細攝影機錄影儲存空間使用狀況，以快速瞭解所有攝影機已錄影天數、所佔用儲存空間以及平均佔用頻寬等等，更可預估加入磁碟後的儲存空間使用狀況。						
1.31	可自由對攝影機錄影工作做排程，同一支攝影機可依日期或時段的不同設定全時錄影、位移偵測錄影或加權錄影，並可設定最大與最小錄影天數。						
1.32	事件錄影支援事件前錄影與事件後錄影。						
1.33	支援桌面錄影，可將所有操作以及麥克風聲音錄製起來做為教育訓練之用。						
1.34	系統支援影像備份功能，使用者可選擇即時、排程或手動影像備份將影像備份至遠端儲存空間。備份工作可選擇要備份的攝影機、要備份雙碼流、主碼流或次碼流以及排程備份時限制頻寬以避免影響錄影工作等等。						
1.35	錄影解析度可依攝影機所能提供的為主。系統支援 60fps、120fps 錄影。						
1.36	使用者可即時監看所有攝影機解析度、流量、每秒張數等資訊。						
1.37	支援 Multicast 串流錄影。						
1.38	已被刪除之攝影機，就算攝影機也已不在線上，只要錄影資料仍存在，便可透過重建索引資料方式將攝影機加回並做回放。						
1.39	使用者可個別設定版面中各個監看畫面為主串流或次串流，亦可一次設定全部畫面。						
1.40	使用者可圈選影像版面上的攝影機，一次性快速刪除。						

項	目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1.41	使用者可自由旋轉影像，若攝影機未安裝正確，使用者亦能在影像旋轉後瀏覽到轉正後的影像，所有攝影機皆可變成長廊模式。						
1.42	可強制影像延伸顯示為 1:1、4:3、16:9 以取得同比例影像。						
1.43	使用者於攝影機畫面中任意框選區塊，系統會自動彈跳此區塊獨立顯示做重點瀏覽。						
1.44	支援十組 PTZ 快速鍵，可快速控制攝影機移動定位。						
1.45	支援 PTZ 巡航功能，可自由定義每個巡航點停留時間以及移動至下個巡航點的速度，並可自動計算出整趟巡航所需時間，每組 PTZ 巡航功能亦無預設點上限。						
1.46	系統支援閒置暫停功能，使用者可設定一定時間未操作影像即進入暫停模式不佔用頻寬。						
1.47	系統支援佈局輪播跳台功能，可自定義輪跳的佈局以及各佈局顯示時間。						
1.48	系統支援電子地圖，且須能在電子地圖上直接呈現所有放上攝影機之即時影像或歷史影像回放不須再切換至即時影像頁面或歷史影像頁面。						
1.49	可同時調閱不同主機下之攝影機畫面並同時回放或匯出。						
1.50	系統時間軸採用捲動式操作模式，可放大或縮小時間軸以便選取確切時間點。						
1.51	系統支援 AVI、MKV、MP4、FLV、MOV 等主流影像格式，可將包含系統匯出之影像或所有上述支援格式的影片拖曳進軟體中播放。						
1.52	系統支援影像強化功能，可於瀏覽即時影像或回放歷史影像時提昇影像伽瑪值以及黑白準位並可將影像強化後的影像匯出。						
1.53	使用者框選出來之獨立視窗可獨立匯出 AVI 檔或 MKV 檔以節省空間與頻寬。						
1.54	系統支援智慧搜尋功能，於影像上任意框選區塊，系統立即於時間軸上標記出該區塊有位移發生的時段以便使用者快速找到所需影像。						

投標標價清單：(第二次公告)

標號：TMU112-043

項	目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1.55	支援螢幕快照功能，提供 PNG 與 JPEG 檔案格式，並支援時間戳記，使用者可選擇將時間戳記疊加於影像的四個角落。						
1.56	使用者可單獨對版面上單一支影像做歷史影像回放不影響其它影像運作，意即可使同版面中所有攝影機各自設定至不同的回放時間點，以快速尋找所需影像或做比對。						
1.57	使用者可選擇以拖移方式或以標記起迄點方式選取匯出影像之時間區段。						
1.58	使用者可針對選取時間段內影像做分圖預覽以確認所選取的影像為所需影像。						
1.59	使用者可選擇匯出單支影像或匯出多支影像的配置。						
1.60	匯出影像須可選擇 AVI 格式、MKV 格式或帶有播放程式的 EXE 格式(Windows 作業系統)，EXE 格式即可使用所有軟體具備的功能瀏覽影像，且所有格式皆可選擇是否要在影像的四個角落帶上時間戳記。						
1.61	系統支援文字浮水印疊加功能，並可自行定義文字疊加位置。						
1.62	系統內建影像位移偵測功能，各頻道具有獨立位移偵測功能，可各別調整偵測靈敏度及區塊，並可於同一支攝影機上設定多個不同靈敏度的偵測視窗。						
1.63	系統支援 HTTP 通用事件警示功能，可接收由其它設備發出之符合系統 HTTP 通知格式之事件做為警報通知，網路攝影機可藉由警報功能將偵測到之事件(如位移偵測、影像焦距模糊及遮蔽、影像角度竄改、入侵偵測、跨線偵測、聲音偵測等)通知系統。						
1.64	系統可透過 HTTP 命令與網路型數位輸入輸出控制器整合運作，前端感應裝置可透過網路型數位輸入輸出控制器將警報發出做警報通知。						
1.65	系統支援書籤連動功能，可接收由其它設備或系統發出之符合系統 HTTP 事件格式之通知，以作為書籤寫入影像，供使用者事後查詢之用。						
1.66	使用者可建立觸發按鈕於佈局上，當使用者點擊此觸發按鈕時可觸發動作如呼叫某特定攝影機錄影、全系統自動加權緊急錄影、傳送郵件給指定使用者寫入到記錄檔中、寫入到書籤中、觸發攝影機移至 PTZ 預設點、觸發字符疊						

投標標價清單：(第二次公告)

標號：TMU112-043

項	目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加警告、呼叫影像彈跳、發送 HTTP 命令以警示或操控第三方系統。			
1.67	系統網頁中瀏覽影像方式採縮圖預覽，點擊即可自動播放。			
1.68	使用者可在系統網頁中以攝影機名稱搜尋影像、自由選擇影像播放之解析度大小、以月曆方式或時間軸方式選擇歷史影像回放、自由縮放時間軸以快速找尋時間點、透過日曆或錄影資料樹狀表選取回放影像時段、回放模式中可點擊時間軸跳轉下一段或上一段影像。			
1.69	使用者可在行動裝置 APP 中用雙指進行數位放大及縮小、操控 PTZ 攝影機、針對魚眼做攤平校正以利瀏覽。			
1.70	支援雲端伺服器連接功能，使用者無需提供固定 IP、DDNS 或做分享器防火牆等設定，只要 將伺服器保持在線上並與雲端註冊過後，便可以在任何有網路的地方連線到此伺服器。			
1.71	使用者只需將系統中的其中一個伺服器註冊到雲端網路上，便可以透過雲端連線至此伺服器以操作 整個系統下的所有伺服器以及影像使用。			
1.72	雲端伺服器入口網站供使用者一覽擁有的所有站點，並可針對各站點做帳號及權限的配置。			
1.73	投標時須提供投標公司原廠受訓之認證資料及勞保(或健保)在職證明。			
1.74	為確保設備保固期前後之維修權益，交貨時需提供原廠軟體使用授權證明書，並註明採購單位、日期、型號及數量。			
2	中央管理主機(備援/影像分割)	1 套		
2.1	中央處理器: Xeon E-2234(含以上)			
2.2	記憶體:16GB(含以上)			
2.3	硬碟:8TB(含以上)			
2.4	具獨立顯示卡			
2.5	支援各種攝影機串流解析度比例，包含 4:3、3:2、16:9、1:1 均可。			
2.6	支援多種影像編碼，包含 M-JPEG、H.264、H.265。			
2.7	支援多種聲音編碼，包含 G.711(μ -Law, A-Law)、G726、AAC			

投標標價清單：(第二次公告)

標號：TMU112-043

項	目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2.8	支援已整合之數位輸入輸出控制器，可直接於系統內定義每個輸入埠與輸出埠名稱，以及監控每個輸入埠、輸出埠的狀況，亦可點擊控制觸發輸出埠。						
2.9	可自動偵測到區域網路內之主機，使用者不須另行查閱主機 IP 列表。						
2.10	系統內所有主機皆可成為使用者登入窗口，不須指定特定主機做為登入窗口，登入任何一台 錄影主機皆可瀏覽並回放所有錄影主機上之影像，亦可對所有錄影主機做主機設定及攝影機設定。						
2.11	系統具備登入窗口備援功能，若登入之主機發生故障，系統會自動跳轉連線至該主機，不需手動重新登入至其它主機。						
2.12	可指定任何一台錄影主機做為校時伺服器，使所有錄影主機向該校時伺服器校時以確保系統內所有錄影主機時間同步。						
2.13	攝影機配置可自行拖移攝影機至任一錄影主機錄影不須做刪除與新增。						
2.14	系統具備影像廣播功能，錄影主機向攝影機取得串流後由錄影系統做為廣播主機提供給所有使用者，不再讓使用者向攝影機取串流以避免攝影機效能降低。						
2.15	可同時監控系統中所有錄影主機以及工作站的即時系統資源。使用者可調閱即時動態系統資源圖表，可即時監控系統處理器、記憶體以及硬碟負載程度及網路使用量。						
2.16	系統支援一鍵自動同步升級功能，使用者不需先移除原有錄影系統，只需點擊升級功能鍵即可一次自動升級所有受使用者管理的錄影系統。						
2.17	系統提供設定參數的匯出與匯入功能，並提供免費軟體版本升級服務。						
2.18	支援多平台，可將錄影軟體安裝於 Windows、Linux 作業系統，控制軟體可安裝於 Windows、Linux、Mac OS X 作業系統，各系統皆具中文介面。						
2.19	使用者可自行新增電腦備援主機，且於軟體官方網站中文頁面下載程式，並自行啟用備援錄影移轉功能，新增備援電腦不需購買授權，使用者任意自行新增多台備援電腦對						

投標標價清單：(第二次公告)

標號：TMU112-043

項	目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應錄影系統。當錄影主機斷線時，備援主機會自動接手錄影。						
2.20	本機及遠端可同時作業，多工作業操控界面，即時影像監看、歷史回放、攝影機參數設定、事件警報、影像匯出等功能皆在同一界面完成，不須切換其它程式。						
2.21	系統內建全功能的互動式圖文教學文件，操作上遇到困難可點擊求助鍵以取得設定說明。						
2.22	系統支援多螢幕輸出，各螢幕可設定不同版面配置、不同版面分割方式、輪播跳台視窗、警報視窗。						
2.23	使用者不須預先配置好影像佈局版面，只須將影像拖曳至空白處或雙擊攝影機可自動將影像配置進版面						
2.24	使用者可任意調換影像佈局版面內攝影機位置及放大縮小與旋轉影像，使用者可自行分配出 4、6、8、9、16、24、36、48、64、96 等多種分割畫面。						
2.25	使用者可將網頁拉進至佈局中進行操作。						
2.26	系統提供關鍵字搜尋功能，可快速找到系統內的設備並自動配置至版面之中。						
2.27	系統亦可定義群組，將使用者納入定義好之群組以快速配置使用者權限。						
2.28	系統提供使用者行為記錄，供管理者檢視所有使用者之動作記錄如登入登出、系統設定、攝影機設定、瀏覽影像、影像回放、影像匯出等等。						
2.29	支援多重儲存空間，不需事先將所有儲存空間結合成單一儲存空間，軟體可依儲存空間自動配置錄影儲存路徑。						
2.30	系統可同時錄影至多重儲存空間中。(各儲存設備需具備獨立資料通道)						
2.31	系統提供詳細攝影機錄影儲存空間使用狀況，以快速瞭解所有攝影機已錄影天數、所佔用儲存空間以及平均佔用頻寬等等，更可預估加入磁碟後的儲存空間使用狀況。						
2.32	可自由對攝影機錄影工作做排程，同一支攝影機可依日期或時段的不同設定全時錄影、位移偵測錄影或加權錄影，並可設定最大與最小錄影天數。						
2.33	事件錄影支援事件前錄影與事件後錄影。						

投標標價清單：(第二次公告)

標號：TMU112-043

項	目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2.34	支援桌面錄影，可將所有操作以及麥克風聲音錄製起來做為教育訓練之用。						
2.35	系統支援影像備份功能，使用者可選擇即時、排程或手動影像備份將影像備份至遠端儲存空間。備份工作可選擇要備份的攝影機、要備份雙碼流、主碼流或次碼流以及排程備份時限制頻寬以避免影響錄影工作等等。						
2.36	錄影解析度可依攝影機所能提供的為主。系統支援 60fps、120fps 錄影。						
2.37	使用者可即時監看所有攝影機解析度、流量、每秒張數等資訊。						
2.38	支援 Multicast 串流錄影。						
2.39	已被刪除之攝影機，就算攝影機也已不在線上，只要錄影資料仍存在，便可透過重建索引資料方式將攝影機加回並做回放。						
2.40	使用者可個別設定版面中各個監看畫面為主串流或次串流，亦可一次設定全部畫面。						
2.41	使用者可圈選影像版面上的攝影機，一次性快速刪除。						
2.42	使用者可自由旋轉影像，若攝影機未安裝正確，使用者亦能在影像旋轉後瀏覽到轉正後的影像，所有攝影機皆可變成長廊模式。						
2.43	可強制影像延伸顯示為 1:1、4:3、16:9 以取得同比例影像。						
2.44	使用者於攝影機畫面中任意框選區塊，系統會自動彈跳此區塊獨立顯示做重點瀏覽。						
2.45	支援十組 PTZ 快速鍵，可快速控制攝影機移動定位。						
2.46	支援 PTZ 巡航功能，可自由定義每個巡航點停留時間以及移動至下個巡航點的速度，並可自動計算出整趟巡航所需時間，每組 PTZ 巡航功能亦無預設點上限。						
2.47	系統支援閒置暫停功能，使用者可設定一定時間未操作影像即進入暫停模式不佔用頻寬。						
2.48	系統支援佈局輪播跳台功能，可自定義輪跳的佈局以及各佈局顯示時間。						

投標標價清單：(第二次公告)

標號：TMU112-043

項	目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2.49	系統支援電子地圖，且須能在電子地圖上直接呈現所有放上攝影機之即時影像或歷史影像回放不須再切換至即時影像頁面或歷史影像頁面。						
2.50	可同時調閱不同主機下之攝影機畫面並同時回放或匯出。						
2.51	系統時間軸採用捲動式操作模式，可放大或縮小時間軸以便選取確切時間點。						
2.52	系統支援 AVI、MKV、MP4、FLV、MOV 等主流影像格式，可將包含系統匯出之影像或所有上述支援格式的影片拖曳進軟體中播放。						
2.53	系統支援影像強化功能，可於瀏覽即時影像或回放歷史影像時提昇影像伽瑪值以及黑白準位並可將影像強化後的影像匯出。						
2.54	使用者框選出來之獨立視窗可獨立匯出 AVI 檔或 MKV 檔以節省空間與頻寬。						
2.55	系統支援智慧搜尋功能，於影像上任意框選區塊，系統立即於時間軸上標記出該區塊有位移發生的時段以便使用者快速找到所需影像。						
2.56	支援螢幕快照功能，提供 PNG 與 JPEG 檔案格式，並支援時間戳記，使用者可選擇將時間戳記疊加於影像的四個角落。						
2.57	使用者可單獨對版面上單一支影像做歷史影像回放不影響其它影像運作，意即可使同版面中所有攝影機各自設定至不同的回放時間點，以快速尋找所需影像或做比對。						
2.58	使用者可選擇以拖移方式或以標記起迄點方式選取匯出影像之時間區段。						
2.59	使用者可針對選取時間段內影像做分圖預覽以確認所選取的影像為所需影像。						
2.60	使用者可選擇匯出單支影像或匯出多支影像的配置。						
2.61	匯出影像須可選擇 AVI 格式、MKV 格式或帶有播放程式的 EXE 格式(Windows 作業系統)，EXE 格式即可使用所有軟體具備的功能瀏覽影像，且所有格式皆可選擇是否要在影像的四個角落帶上時間戳記。						
2.62	系統支援文字浮水印疊加功能，並可自行定義文字疊加位置。						

投標標價清單：(第二次公告)

標號：TMU112-043

項	目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2.63	系統內建影像位移偵測功能，各頻道具有獨立位移偵測功能，可各別調整偵測靈敏度及區塊，並可於同一支攝影機上設定多個不同靈敏度的偵測視窗。						
2.64	系統支援 HTTP 通用事件警示功能，可接收由其它設備發出之符合系統 HTTP 通知格式之事件做為警報通知，網路攝影機可藉由警報功能將偵測到之事件(如位移偵測、影像焦距模糊及遮蔽、影像角度竄改、入侵偵測、跨線偵測、聲音偵測等)通知系統。						
2.65	系統可透過 HTTP 命令與網路型數位輸入輸出控制器整合運作，前端感應裝置可透過網路型數位輸入輸出控制器將警報發出做警報通知。						
2.66	系統支援書籤連動功能，可接收由其它設備或系統發出之符合系統 HTTP 事件格式之通知，以作為書籤寫入影像，供使用者事後查詢之用。						
2.67	使用者可建立觸發按鈕於佈局上，當使用者點擊此觸發按鈕時可觸發動作如呼叫某特定攝影機錄影、全系統自動加權緊急錄影、傳送郵件給指定使用者寫入到記錄檔中、寫入到書籤中、觸發攝影機移至 PTZ 預設點、觸發字符疊加警告、呼叫影像彈跳、發送 HTTP 命令以警示或操控第三方系統。						
2.68	系統網頁中瀏覽影像方式採縮圖預覽，點擊即可自動播放。						
2.69	使用者可在系統網頁中以攝影機名稱搜尋影像、自由選擇影像播放之解析度大小、以月曆方式或時間軸方式選擇歷史影像回放、自由縮放時間軸以快速找尋時間點、透過日曆或錄影資料樹狀表選取回放影像時段、回放模式中可點擊時間軸跳轉下一段或上一段影像。						
2.70	使用者可在行動裝置 APP 中用雙指進行數位放大及縮小、操控 PTZ 攝影機、針對魚眼做攤平校正以利瀏覽。						
2.71	支援雲端伺服器連接功能，使用者無需提供固定 IP、DDNS 或做分享器防火牆等設定，只要將伺服器保持在線上並與雲端註冊過後，便可以在任何有網路的地方連線到此伺服器。						
2.72	使用者只需將系統中的其中一個伺服器註冊到雲端網路上，便可以透過雲端連線至此伺服器以操作整個系統下的所有伺服器以及影像使用。						

投標標價清單：(第二次公告)

標號：TMU112-043

項	目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2.73 雲端伺服器入口網站供使用者一覽擁有的所有站點，並可針對各站點做帳號及權限的配置。 2.74 投標時須提供投標公司原廠受訓之認證資料及勞保(或健保)在職證明。 2.75 為確保設備保固期前後之維修權益，交貨時需提供原廠軟體使用授權證明書，並註明採購單位、日期、型號及數量。 2.76 考試影像擷取管理軟體 2.76.1可針對錄影系統內之儲存資料，設定指定時段擷取錄影畫面。 2.76.2可透過網路連結方式擷取轉檔。 2.76.3不限定對應需轉檔之錄影主機數量。 2.76.4單次設定不限轉檔數量即可自動批次轉檔。 2.76.5可設定轉出檔案並定義檔案名稱為:人員名稱、證號、技術名稱、考試時間、站別、攝影機編號等資料。 2.76.6可定義轉檔各梯次時間。 2.76.7轉換格式為 MKV 檔。 2.76.8可指定儲存之路徑。 2.76.9可安裝於 LINUX 或 Windows 作業系統。			
3	路由器 3.1 10/100/1000 Mbps RJ-45 埠：4 x LAN/DMZ, 1 x WAN 3.2 USB3.0 埠：1 3.3 Console 埠：Yes (RJ-45) 3.4 SPI 防火牆效能 (Mbps)：350	1 台		
4	網路交換器 4.1 交換器類別:智慧網管型 4.2 POE 供電總瓦數:370W(含以上) 4.3 背板頻寬(Gbps):52(含以上) 4.4 24 埠100/1000BASE-T 4.5 24 埠 POE 供電 4.6 每埠單一 LED 狀態顯示燈 4.7 符合 19 吋機架安裝	4 台		
5	時程管理系統 5.1 中央處理器:intel i7(含以上) 5.2 記憶體:8GB(含以上) 5.3 硬碟:4TB(含以上) 5.4 所有管理系統參數設定如考試流程時間、流程時間差、版面字體色系、音效檔案等均可於參數試算表上完成設定。	1 套		

投標標價清單：(第二次公告)

標號：TMU112-043

項	目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5.5	任意改變參數試算表之考試開始時間時，此考試時程依既有流程時間差隨即自動修正，無須逐一調整。			
5.6	可在設定過程中，需顯示每階段預計執行時間，方便時程規劃。			
5.7	系統執行中，可依現場狀況臨時暫停時程管理系統計時作業，試場人員可預估暫停時間間距設定，系統並自動重新啟動計時作業。			
5.8	暫停系統計時作業後之重新啟動，系統可依暫停時間間距而自動延後所有流程時間。			
5.9	新增或修改音效檔案，以音效檔案名稱複製並貼上試算表即可新增或修改音效檔案。			
5.10	可任意定義系統背景文字與數字的顏色，便於針對每段流程，每次考試或每種技術之視覺辨識。			
5.11	系統執行時，可檢視現階段節數與音效。			
5.12	可於主程式中任意規劃節數或時間為開始時間。			
5.13	需含相關影像分配延伸周邊。			
6	系統機櫃	1 組		
6.1	高度:41U(含以上)			
6.2	寬度:50CM(含以上)			
6.3	深度:60CM(含以上)			
7	網路儲存主機	1 組		
7.1	2GB DDR4 ECC(含以上)			
7.2	四核心 2.0 GHz(含以上)處理器			
7.3	支援 RAID5、RAID6、RAID10			
7.4	硬碟：32TB(含以上)			
7.5	機架式			
8	備援錄影系統	1 台		
8.1	四核心嵌入式微處理器			
8.2	嵌入式 Linux 作業系統			
8.3	IP 影像輸入 24 路(含以上)			
8.4	影像輸出:HDMI			
8.5	硬碟:8TB(含以上)			
9	廣播系統	1 套		
9.1	最大輸出功率:240W			
9.2	輸出: 100V, 70V, 8Ω, 4Ω			
9.3	RECORD 輸出: 1V@100Ω			
9.4	功率頻寬: 20Hz~20KHz(±5dB)			
9.5	頻率響應: 50Hz~20KHz(±5dB)			



投標標價清單：(第二次公告)

標號：TMU112-043

項	目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9.6	輸入過載:+ 26dBu			
9.7	需含桌上型麥克風及廣播區域控制			
9.8	需含各教室空間喇叭及安裝			
9.9	配件：喇叭 20 個(含以上)			
10	可動式網路攝影機	12 台		
10.1	PTZ 攝影機於出廠時即須具備一體型設計,不可外加防護外罩			
10.2	外罩：採用 NEMA 4X、IK09 且符合 IP66 防水防塵			
10.3	影像元件：1/2.8" (含以上) Progressive Scan CMOS			
10.4	鏡頭：4.7-47mm(含)以上，F1.6-3.0，且提供自動對焦(Auto Focus)、自動光圈(Auto Iris)、日夜兩用(Day/Night Function)自動切換功能			
10.5	需具備光學最少 10 倍(含)以上、數位 12 倍(含)以上			
10.6	鏡頭水平可視角度：水平 6.7°-61.8°(含)以上。移動角度：垂直 90°，水平 360° 自動翻轉			
10.7	鏡頭移動速度：水平：1.8°/s - 150°/s、垂直：1.8°/s - 150°/s			
10.8	最低照度：在標準 30IRE 條件下彩色 0.45 lux(含)以下/黑白 0.01lux(含)以下@ F1.6			
10.9	電子快門：1sec ~ 1/66,500 (含以下)sec			
10.10	需支援 90 組(含)以上預設點(Preset)設定、有限電子巡邏(Limited Guard Tour)、影像自動翻轉(Nadir-Flip)、控制優先性管理			
10.11	影像壓縮：H.264/MJPEG 並且可支援多重串流輸出，H.264 壓縮格式支援 Baseline, Main 以及 High 三種不同 profile，並具 Zipstream 影像技術。			
10.12	解析度：1920x1080 並支援 16:9 比例，且無論在任一壓縮格式及任一解析度條件下皆須達到 30fps			
10.13	採用 Web 瀏覽器設定操作介面。			
10.14	需達到 HDTV 1920x1080 解析度, 30fps, 16:9 顯示比例之標準			
10.15	多串流(Multi Streaming)傳輸控制：需支援於不同壓縮格式下分別設定各種不同影像串流的參數和控制傳輸張數以及使用頻寬設定。			
10.16	流量控制：H.264 需支援 VBR 及 MBR 等設定並可透過網路頻寬狀況自行調整最高傳輸上限，方便網路管理者調配並限制使用之最大頻寬。			
10.17	靜態快照格式：JPEG			
10.18	影像設定：鑑識擷取寬動態、飽和度、亮度、銳利度、白平衡、曝光控制、壓縮比、0/180 度的影像旋轉、內嵌文字、浮水印、鏡頭移動畫面靜止…等功能			
10.19	提供不同場景的事先定義模式來因應不同條件下的切換使用			
10.20	防竄改：需支援浮水印功能，其中包含時間、日期、文			



投標標價清單：(第二次公告)

標號：TMU112-043

項	目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字、影像資料						
10.21	具備 4 組可自行定義的 IO 接點和雙向語音功能						
10.22	支援協定與規範： IPv4/v6, HTTP, HTTPS, SSL/TLS, QoS Layer 3 DiffServ, FTP,CIFS/SMB, SMTP, Bonjour, UPnP, SNMP v1/v2c/v3(MIB-II),DNS, DynDNS, NTP, RTSP, RTP, SFTP, TCP, UDP, IGMP, RTCP, ICMP,DHCP, ARP, SOCKS, SSH						
10.23	通訊與網路連接埠：支援 IEEE 802.3af/802.3at 標準的 PoE 供電，最大耗電不超過 12.95W，採用 10BaseT / 100BaseTx 自動切換快速乙太網路通訊埠						
10.24	離線儲存：須內建 Micro SD/SDHC/SDXC 記憶卡插槽，可 支援 64GB 以上的儲存記憶卡。且可支援連接到網路共享 資料夾進行儲存						
10.25	網路安全：多層使用者密碼權限保護、IP 位址過濾、 HTTPS 加密、IEEE802.1X 網路存取控制、摘要驗證、使用 者存取記錄						
10.26	智慧分析：影像移動偵測、音頻分析、進階守門員						
10.27	警報觸發：可透過位移偵測、智慧分析、即時影像存取、 PTZ 定位、溫度、記憶卡容量已滿或是音頻偵測異常來進 行觸發						
10.28	警報通知：經由 SNMP、HTTP、Email、TCP 送出訊息通 知，以及控制預設點移動、執行巡曳以及記憶卡錄製等動 作的智慧化功能						
10.29	記憶體：最小需具有 512 MB RAM 及 256 MB Flash						
10.30	作業溫度：-10°C~50°C。重量：需小於(含)1.4 Kg						
10.31	系統整合支援：需於驗收後提供開放性的 API 以供後續整 合						
10.32	需提供原廠出廠及連帶保固證明。						
10.33	需提供原廠工程師技術認證						
10.34	攝影機原廠軟體						
10.34.1	錄影軟體需可支援網路攝影機錄製不同的解析度 (Resolution)、壓縮格式 (H.264, MPEG4, MJPEG)、與壓 縮率 (Compression)。並且能根據每一攝影機設定不同 的錄影條件(包括連續錄影、事件錄影、排程錄影與手 動錄影)						
10.34.2	錄影軟體事件錄影包括：音訊警報觸發錄影（現場聲 音音量突然發生變化，例如太大聲或突然安靜）、外部 裝置 I/O 連動觸發、攝影機內建的虛擬圍欄觸發警報、 攝影機系統異常警報、位移偵測、攝影機偵測防破壞 等						
10.34.3	系統可自訂排程，包括錄影排程與事件警報排程，並 可設定例外排程						
10.34.4	錄影軟體支援網路攝影機斷線自動回補技術，當網路 攝影機無法錄影到錄影系統時，自動啟動錄影於攝影						

投標標價清單：(第二次公告)

標號：TMU112-043

項	目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機端上的 SD 記憶卡，並於錄影系統恢復運作時，自動取回 SD 卡片上的錄影資料，並自動終止 SD 卡錄影，維持更長的記憶卡壽命 10.34.5 錄影系統支援透過 SMTP 伺服器與 SMTP (SSL) 做郵件發送，以讓發生警報時可傳送郵件 10.34.6 為了更有效的安全管理，錄影軟體必須能提供自訂修改 TCP 與串流播放連接埠，以供防火牆開 PORT 時使用 10.34.7 錄影系統兼具攝影機管理軟體功能，可自動檢查攝影機是否有新版本韌體、設定攝影機 IP 位置、帳號密碼、日期時間、重新開機、備份/還原攝影機、更新攝影機韌體、攝影機參數設定 10.34.8 錄影系統支援新一代智能影像壓縮技術，支援攝影機內建的動態 GOP 和動態 FPS 10.34.9 需提供針對本單位軟體授權證明。			
11	固定式攝影機 11.1 採用 1/2.8 英吋(含)以上 CMOS 影像感測器,搭配 P-iris 控制與 IR 修正之 F1.8 的 3.4-8.9mm 變焦鏡頭(水平可視角度為 36-100 度) 11.2 攝影機需具備遠端調整焦距與對焦功能,以方便設定使用 11.3 最低照度:彩色 0.1 Lux at 50 IRE, F1.8；黑白 0.02 Lux at 50 IRE, F1.8 11.4 攝影機快門為 2 ~ 1/66,500 秒 11.5 採用可三軸(Pan, Tilt, Rotation)分別調整鏡頭角度之設計，以方便不同取景角度調整之需求 11.6 支援 MJPEG、H.264 (Main, Baseline, High 等三種不同 profile) 以及 H.265(Main profile)影像壓縮技術 11.7 影像解析度最大為 1920x1080,在開啟 WDR 功能下需可達每秒 30 張的影像傳輸速率，在關閉 WDR 功能下可達每秒 60 張輸出 11.8 具備多重串流輸出,且可個別設定不同的壓縮方式與傳輸張數與頻寬使用量. 11.9 可設定 2 個獨立裁切的畫面，即可以從原本全畫面中只裁切出需要的部分來觀看，以減少不必要的頻寬浪費與隱私考量。 11.10 影像設定：需支援透過網頁來針對壓縮比、飽和度、亮度、對比、銳利度、白平衡、曝光控制、WDR 須達 120dB(含)以上、鏡像圖像、文字或圖像覆蓋、隱私遮罩以及 90/180/270 度的影像旋轉做設定等功能 11.11 需具備長廊格式輸出以因應環境的需求做配置 11.12 需支援 TCP , IPv4/v6 , HTTP , HTTPS , CIFS/SMB , SMTP , SNMP , RTSP , NTP , UDP , IGMP , DHCP , SOCKS, SSH, LLDP, MQTT v3.1.1 以及 SIP 等通訊協議	12 台		

投標標價清單：(第二次公告)

標號：TMU112-043

項	目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11.13	支援網路服務質量保證(QoS Layer 3 DiffServ)控制功能，搭配網路傳輸設備以確保不同資料在相同網路傳輸時具備頻寬保證的設定						
11.14	需支援雙向語音和 I/O 控制功能						
11.15	網路安全：多層使用者密碼權限保護、IP 位址過濾、HTTPS 加密、摘要驗證、使用者存取記錄、IEEE 802.1X						
11.16	機身具備深度學習(deep learning)元件，可在機身上執行具深度學習的影像分析功能，可分辨畫面中出現的人或是車輛，車輛部分可進一步分辨：一般車輛、公車、卡車及腳踏車						
11.17	智慧擴充：攝影機需具備透過軟體上傳的方式擴充影像分析功能，以確保未來使用擴充性(Camera Application Platform)						
11.18	攝影機需具備邊際儲存功能，提供一組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記憶卡插槽，能直接將影像錄製儲存到本機記憶卡或是網路共享硬碟上。另外亦支援 SD 卡加密機制。						
11.19	提供 10Base-T / 100Base-TX 網路介面,並採用 IEEE802.3af/802.3at 之乙太網路供電						
11.20	操作溫度為攝氏 0°到 50°						
11.21	具備 IP52 等級防水防塵以及 IK10 耐撞擊標準						
11.22	須通過 CE 認證(EN 55032)，以及 FCC 認證 (FCC part 15)						
11.23	需符合 ONVIF Profile S ,G, T, M 標準，並須可以在 ONVIF 網站 (https://www.onvif.org/)內查詢的到						
11.24	需提供原廠出廠及連帶保固證明。						
11.25	需提供原廠工程師技術認證						
11.26	攝影機原廠軟體						
11.26.1	錄影軟體需可支援網路攝影機錄製不同的解析度 (Resolution)、壓縮格式 (H.264, MPEG4, MJPEG)、與壓縮率 (Compression)。並且能根據每一攝影機設定不同的錄影條件(包括連續錄影、事件錄影、排程錄影與手動錄影)						
11.26.2	錄影軟體事件錄影包括：音訊警報觸發錄影（現場聲音音量突然發生變化，例如太大聲或突然安靜）、外部裝置 I/O 連動觸發、攝影機內建的虛擬圍欄觸發警報、攝影機系統異常警報、位移偵測、攝影機偵測防破壞等						
11.26.3	系統可自訂排程，包括錄影排程與事件警報排程，並可設定例外排程						
11.26.4	錄影軟體支援網路攝影機斷線自動回補技術，當網路攝影機無法錄影到錄影系統時，自動啟動錄影於攝影機端上的 SD 記憶卡，並於錄影系統恢復運作時，自動取回 SD 卡片上的錄影資料，並自動終止 SD 卡錄影，						

投標標價清單：(第二次公告)

標號：TMU112-043

項	目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維持更長的記憶卡壽命 11.26.5 錄影系統支援透過 SMTP 伺服器與 SMTP (SSL) 做郵件發送，以讓發生警報時可傳送郵件 11.26.6 為了更有效的安全管理，錄影軟體必須能提供自訂修改 TCP 與串流播放連接埠，以供防火牆開 PORT 時使用 11.26.7 錄影系統兼具攝影機管理軟體功能，可自動檢查攝影機是否有新版本韌體、設定攝影機 IP 位置、帳號密碼、日期時間、重新開機、備份/還原攝影機、更新攝影機韌體、攝影機參數設定 11.26.8 錄影系統支援新一代智能影像壓縮技術，支援攝影機內建的動態 GOP 和動態 FPS 11.26.9 需提供針對本單位軟體授權證明。			
12	電容式指向麥克風及混音器 12.1 類型：電容式麥克風 12.2 頻率響應：20~20,000 Hz 12.3 感度：-36±3 dB* (15.8mV) 0dB =1V /Pa,1kHz 12.4 指向性：心型指向性 12.5 感度衰減開關：-10dB 12.6 低頻衰減開關：80Hz 12.7 輸出阻抗：100Ω 12.8 最大音壓 1%T.H.D.：140 dB 12.9 信號雜訊比：78dB 12.10 電源供應：36~52VDC 幻象電源 12.11 電流耗損：≤ 3mA 12.12 輸出接頭：3P XLR-M type(power module) 12.13 需含相關混音周邊及與攝影機音源介面整合。	24 個		
13	時程顯示器組 13.1 需將訊號連結至現場診間螢幕 13.2 採 RJ-45 介面傳輸資料 13.3 結合時程控制系統可依照排程設定撥放指定音效 13.4 結合時程控制系統可依照排程於指定課程時間以倒數計時方式顯示考試剩餘時間	12 套		
14	走道攝影機 14.1 解析度 2MP(1920×1080) 14.2 RAM/ROM: 128MB/128MB 14.3 網路介面: RJ-45 (10/100 Base-T) 14.4 通訊協定: ONVIF	9 台		
15	無線 AP 15.1 標準 IEEE 802.11 ax/ac/n/g/b/a 15.2 無線網路速度 15.2.1 2.4 GHz 575 Mbps	6 台		

項	目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15.2.2	5 GHz 1200 Mbps						
15.3	頻段						
15.3.1	2.4 GHz (IEEE 802.11 b/g/n)						
15.3.2	5 GHz (IEEE 802.11 a/n/ac)						
16	雲端評分管理系統	1 年					
16.1	雲端使用授：一年						
16.2	全 Web 操作介面						
16.3	診間維護：						
16.3.1	可編輯診間代碼、診間名稱、診間說明、並設定診間目前是否停用。						
16.3.2	可製作診間內的設備清單，清楚標註診間目前現有設備，方便管理。						
16.3.3	可藉由診間代碼、診間名稱、診間說明來進行關鍵字快速查詢。						
16.3.4	診間查詢列表欄內可自行設定顯示順序，方便管理者快速查詢。						
16.4	人員維護：						
16.4.1	可新增、編輯、查詢、刪除使用者						
16.4.2	可依照科系、類別(教師、考生、標準病人、考官、系統操作人員)等不同內容分類使用者權限。						
16.4.3	依不同權限登入可使用的功能都不相同(例:系統操作人員-為最高權限可作全系統設定、考官:登入後可做當日評分，修改或者查詢先前評分內容等等)						
16.4.4	可藉由帳號、姓名、科系、類別等不同資訊來進行關鍵字快速查詢。						
16.4.5	人員查詢列表欄內可自行設定顯示順序，方便管理者快速查詢。						
16.5	評分級數：						
16.5.1	可新增、編輯、查詢、刪除不同評分級數。						
16.5.2	可依照級分、評分區分做不同設定。						
16.5.2.1.1	{例:項目評分-三級分(完全做到-2 部分做到-1 分、沒做到-0 分)，整體評分-十級分(整體平均 10 分到 1 分)}						
16.5.3	可藉由評分類別、類別說明、評分級別、選項區別等不同資訊來進行關鍵字快速查詢。						
16.5.4	評分級數查詢列表欄內可自行設定顯示順序，方便管理者快速查詢。						
16.6	教案主檔：						
16.6.1	可新增、編輯、查詢、刪除不同評分表。						
16.6.2	可依照科別、考試對象設定不同評分表。						
16.6.3	可藉由教案代碼、教案名稱、科別、對象等不同資訊來進行關鍵字快速查詢。						
16.6.4	教案主檔查詢列表欄內可自行設定顯示順序，方便管						

項	目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理者快速查詢。						
16.7	教案維護：						
16.7.1	可新增、編輯、查詢、刪除不同評分表。						
16.7.2	編輯以建立的教案主檔，再做更細部的設定，設定整體分數的評分標準，編輯所有測驗項目詳細內容及評分標準。						
16.7.3	可藉由教案代碼、教案名稱、科別、對象等不同資訊來進行關鍵字快速查詢。						
16.7.4	教案維護查詢列表欄內可自行設定顯示順序，方便管理者快速查詢。						
16.7.5	可上傳檔案文件備存。						
16.7.6	可依各別評分項目設定檢核項目，供考官在考核時勾選記錄考生操作狀況，做為給分依據。						
16.8	梯次維護：						
16.8.1	可新增、編輯、查詢、刪除不同考試期程。						
16.8.2	可依照不同日期、不同測驗項目新增不同考試期程，不同考試期程可安排不同梯次數目，每個梯次新增上考站內容。(如:考生、考官、標準病人、考試評分表等內容)						
16.8.3	可藉由梯次代碼、梯次說明、梯次起始時間、梯次終止時間等不同資訊來進行關鍵字快速查詢。						
16.8.4	梯次維護查詢列表欄內可自行設定顯示順序，方便管理者快速查詢。						
16.9	評分作業：						
16.9.1	採用響應式(RWD)網頁操作介面，方便於電腦及平板裝置進行評分。						
16.9.2	以考官身分登入，可檢視到當日所被分配到的考試測驗流程、測驗內容及測驗考生。						
16.9.3	評分表上方都可看到目前評分的教案及考生等資訊，考生會按照系統設定的時間流程表自行變換，也可手動變換評分考生。						
16.9.4	評分表可看到測驗項目，還有詳細的評分說明，評分方式簡易只須點選要給予的分數即可，或可鍵盤輸入評語。						
16.9.5	畫面具頁籤快速切換功能，可快速切換至相關指引及說明。						
16.9.6	考官評分時可依據教案評分表預先設計的檢核項目，勾選考生完成哪些動作，供考官作為給分參考。						
16.9.7	供下載教案相關附件。						
16.10	評分查詢：						
16.10.1	可搜尋已測驗的考試梯次，查詢已測驗的考生成績，也可下載整場考試的所有成績及平均值 Excel 表格。						
16.10.2	可藉由梯次代碼、梯次說明、考試日期範圍、教案代						

投標標價清單：(第二次公告)

標號：TMU112-043

項	目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碼、考官、考生等不同資訊來進行關鍵字快速查詢。 16.10.3 評分查詢列表欄內可自行設定顯示順序，方便管理者快速查詢。 16.11 密碼變更： 16.11.1 可登入自行變更使用者密碼。 16.11.2 投標時需檢附所有設備型錄，並逐條依規格順序標示型錄與規範之對應項次。						
其他需求說明							
1	本案包含軟硬體系統整合及整體系統運作所需相關周邊、介面、線材、安裝費用及零件材料。						
2	投標廠商於投標前請自行至本單位確認現場環境及需整合之設備，得標後則需負擔整合所需之技術、零配件、及相關軟硬體費用，不得以規範未載明做為無法履約或需追加費用之理由。						
3	本考場為第一類國家考場評等為優良，由於攸關國考考場認證及品質的維護，廠商需具五年內履約完成過至少六件不同的 OSCE 認證考場系統建置經驗，且需提供相關履約文件(正本備查)。						
4	投標時需檢附所有設備型錄，並逐條依規格順序標示型錄與規範之對應項次，型錄無法列出之規範功能，須由原廠(授權總代理商需提出原廠授權書證明)提出相關規範功能之證明正本，投標廠商不得自行任意修改型錄，他國文字須逐項翻譯成中文，並加蓋製造廠商或國內具原廠授權代理商大小章。						

★本招標案件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

請購單位：資訊處，請購人：萬序恬 副資訊長，聯絡電話：(6620-2589 #10302)

合 計	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含稅)
型 號		原 產 地				Maker			
交 貨 期	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3 周內完成建置。								
備 註	※保固期至少為一年(或依原廠保固期較長為主)，請務必列出分項價格及廠牌。								
廠 商 資 料	投標商名稱：					投標廠商及負責人章： 投標日： 年 月 日			
	投標商統編：								
	投標商地址：								
	投標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手機：								



附件一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臺北醫學大學(機關)招標採購醫模大樓 3 樓模擬診間考試系統建置案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依採購法第 9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7 條、108 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		



家安全之採購		
--------	--	--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	---	--	--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111.5.2 版)

附 件 二

投標廠商資、規格審查表

※請依表列順序排放證件影本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廠商所提資格文件影本，本校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採購名稱	醫模大樓 3 樓模擬診間考試系統建置案	採購案號	1120202009
廠商名稱		廠商統編	
負責人		廠商印鑑章	
聯絡人	Email: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廠商地址	□□□：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項目		招標機關資格審查	
資規格項目	☒ 1.押標金(240,000 元)繳納憑據 ☐ 依投標須知規定，免檢附	☐ 符合 ☐ 不符合	採購單位審查(項目1-7項)： ☐ 合格 且開標前已至政採網查詢非拒絕往來廠商詳附件 ☐ 不合格，說明： 採購單位簽章：
	☒ 2.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 3.廠商最近一期納稅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 4.廠商信用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 5.非拒絕往來廠商查詢並列印 (請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列印)	☐ 符合 ☐ 不符合	
	☒ 6.投標廠商聲明書	☐ 符合 ☐ 不符合	
	☒ 7.出席代表授權書 ☐ 負責人親自出席，免檢附	☐ 符合 ☐ 不符合	
	☒ 8.廠商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請購單位審查(項目 8-10 項)： ☐ 合格 ☐ 不合格，說明： 請購單位簽章：
	☒ 9.會勘單	☐ 符合 ☐ 不符合	
	☒ 10.型錄或規格說明書	☐ 符合 ☐ 不符合	

投標廠商審查結果

☐合 格
☐不合格

投標廠商不符事項確認

本廠商所投標及釋疑補充之文件等，經貴機關審核後，不符招標文件規範經本廠商確認無誤後，謹此簽章認同。

投標廠商簽章 ▼

出席代表授權書

茲授權本公司(商號或法人)所屬員工：_____先生/小姐代表本公司(商號或法人)出席貴校「醫模大樓3樓模擬診間考試系統建置案」之開標/評選/議價會議，該員在開標/評選/議價會議中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商號或法人)發生效力，本公司(商號或法人)均予以承受，並經本公司(商號或法人)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

被授權人之簽樣^{*註}：

或

請蓋公司大章

請惠予核備。

此 致

臺北醫學大學

請蓋公司小章

授權人公司(商號)：

負責人姓名：

公司(商號)統一編號：

請蓋公司大章

請蓋公司小章

被 授 權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被授權人簽樣』得為下列形式之1，依民法第103條規定，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投標廠商發生效力：1.公司大小章。2.投標專用章。3.被授權人簽章。

會 勘 單

針對臺北醫學大學「醫模大樓 3 樓模擬診間考試系統建置案」，茲此證明_____（投標廠商全銜）派員_____先生/小姐，已與本校資訊處人員完成現場會勘，並確實瞭解本日會勘項目如下：

- 一、廠商對標單、圖說、規範、施工範圍及周邊環境、可施工時間等確實瞭解，並無異議。
- 二、廠商確認施工圖說之數量與標單數量無誤。
- 三、廠商資格文件確認。
- 四、廠商意見：_____

廠商名稱：

負責人：

公司（商號）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請蓋與投標文件相同之公司印鑑章

與投標文件相同之負責人章

臺北醫學大學 資訊處(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投標標封標籤

(※請沿實線裁剪並彌貼於標封封面)

資、規格封

採購名稱：醫模大樓3樓模擬診間考試系統建置案 標號：TMU112-043

※本資、規格封內請依投標須知規定裝入相關審核文件(請影印為 A4 尺寸)，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俾利開標審核作業。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廠商地址		廠商聯絡人	
廠商電話		聯絡人電話	

價格封

採購名稱：醫模大樓3樓模擬診間考試系統建置案 標號：TMU112-043

※本價格封內僅裝入『標價清單』等，其他投標文件請一律裝入資、規格封內。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廠商地址		廠商聯絡人	
廠商電話		聯絡人電話	

附件四

外標封標籤

(※請書寫完整資料並沿實線裁剪並貼於標封封面)

外 標 封

採購名稱：醫模大樓3樓模擬診間考試系統建置案 標號：TMU112-043 (第二次公告)
截止投標時間：112年10月19日上午10時整 開標時間：112年10月19日上午10時整

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臺北醫學大學總務處事務組收

事務組採購承辦人：李清萬先生

投標廠商	統 一 編 號		
廠商地址	廠 商 電 話		
廠商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E-mail	

※注意事項：

- 一、投標文件遞送請注意時效，寄達本校事務組採購承辦人處，如逾時視為無效標。
- 二、投標文件應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外標封標籤請書寫完整基本資料後貼於標封封面，如未載明本案採購案名、標號及投標廠商、地址、電話或封口處未密封或信封套為透明者，皆視為無效標。

投標文件
送達紀錄

▶ 廠商請擇一勾選

☐ 郵寄或快遞送達(免簽章及免填送達時間)

☐ 專人送達(送件須簽章並註記送達時間)

投標廠商送件人簽章：

送達日期及時間：

本校收件人簽名：

收件日期及時間：

廠商投標文件領回申請書

一、 本廠商參加【醫模大樓3樓模擬診間考試系統建置案】案(第二次公告，標號：TMU112-043)之投標，茲因下列原因，請貴校退還本廠商所提送之投標文件：

(一) 若本案流標者：

☐ 參加投標廠商或合格廠商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可領回所有投標文件)

(二) 若本標案廢標者：

☐ 本標案開標後因故廢標。(投標文件原則不發還，可領回正本文件，另於影本上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後，由本校留存)

(三) 其他：

☐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貴校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形式審查規定。(可領回所有投標文件)

☐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 ☐資格 ☐規格文件審查規定。(可領回未開封之文件)

☐ 參與評審/評選作業，但未獲評為符合需要/優勝廠商。(除評審人員未返還及本校保留 3 份外，其餘可領回)

☐ 本標案因有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不予開標。(可領回全部投標文件)

☐ 其他：

二、 申請領回投標文件，得由負責人或委任代理人填妥本申請書(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與委任授權書相符之授權代理印章)，憑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並由本校核對後辦理退還。

三、 領回清單如下：

文件名稱(請勾選填寫)	份數	文件名稱(請勾選填寫)	份數
☐ 全部投標文件	份	☐ 服務建議書或企畫書	份
☐ 未開封之價格封	份	☐ 其他：	份
☐ 未開封之規格封	份		

四、 領取人姓名：

(一) 姓名：

(二) 身分證字號：

(三) 聯絡電話：

(四) 領取日期： 年 月 日

五、 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請蓋與投標文件相同之印章)：

請蓋與投標文件相同之公司印鑑章

與投標文件相同之負責人章

六、 領取人簽名：

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

一、本廠商投標臺北醫學大學招標「醫模大樓 3 樓模擬診間考試系統建置案」採購案(第二次公告，標號：TMU112-043)，經貴校宣布得標，謹此立書同意貴校逕將本廠商所繳押標金總計新臺幣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佰元整。

(____銀行庫____分行(部.庫)之票據號碼____號票據乙紙。)轉作履約保證金之一部分。

二、如本廠商應繳納履約保證金金額超過所繳押標金時，不足部分依本案招標文件及契約相關規定於繳納期限前攜帶押標金收據至貴校一併辦理補足。

此 致

臺北醫學大學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電話：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